

年底酒局多 喝酒前,你做好担责的准备了吗?

生活与法

警官说法

本报记者 肖春霞
通讯员 潘婷婷 陈潇 蓝陈嘉

年关临近,各种宴会随之增多,赴宴的你可要注意了:喝酒出事,你也许是要担责的。记者梳理了几起典型案例。

酒后驾驶祸害两条命, 陪酒者赔10万

2018年12月2日傍晚,在东阳打工的陈东约工友王磊、李强,来到一家饭店喝酒。当晚8点半,三人酒足饭饱各自回家。因为回家顺路,李强开着摩托车带陈东一程。结果,摩托车撞上了路边的电线杆,两人甩出,当场死亡。

家中主劳力突然逝去,让本不富裕的两个家庭都无法接受。思来想去,两家人将一同喝酒的王磊告上了法院。面对工友的遭遇,王磊很愧疚。但自己是被叫去喝酒的,现在还被告上了法院,王磊心里也是憋屈。“这起意外不是你的责任,但无论怎样,你们一起喝酒,他们骑摩托车回去,你该尽到劝阻的义务……”最后,经过东阳市横店“老方调解工作室”调解,王磊给双方各赔了5万元。

喝酒喝成“植物人”, 一桌人都要担责

2018年12月初,台州市的张女士组织朋友聚会,一伙人吃饭喝酒到凌晨。第二天早上7点左右,张女士脸色发青,抽搐。经过数天治疗,张女士病情有所好转,能睁开眼睛、四肢也会活动了,但大脑还是没有

意识。经诊断,张女士是重性的急性酒精中毒。

张女士变成了“植物人”,家属认为,一起喝酒的朋友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而且住院这么多天,他们没有一人来探望过。

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平分析:聚餐组织者的义务强于一般陪酒者。如果发生损害情况,聚餐组织者要承担20%左右的责任。本事件中,组织者和受害者都是同一个人,也就是说当事人张女士要承担50-60%的责任。另外,受到邀请一起吃饭喝酒的人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。张女士是单身,喝了酒以后是单独一个人居住,一起喝酒的人,有相互照顾的义务。所以参与吃饭的人,也应该承担约10%左右的责任。如果在喝酒过程中,存在劝酒行为的,承担的责任还将加重。

同学聚会喝酒致命, 参与者共补偿8万余元

近日,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阿华约了近10位同学聚餐,没想到却摊上事了。

晚饭结束后,阿华和另外三位同学提前走了。其余同学意犹未尽,又转到KTV唱歌。晚上10点30分许,大家纷纷离开歌厅。分开时,同学们提议送有些醉酒的阿满回去,但被拒绝了。他独自驾驶电瓶车上路。

晚上11点过后,阿满妻子打电话给阿华说,阿满还没回家。阿华赶紧出去找,最终在一个水沟里发现昏倒的阿满,送到医院时已回天无力。

随后,阿满家属以阿华等同学没有劝阻喝酒为由,要求阿华承担赔偿责任。

新登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后认为,阿满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能预见酒后驾车的危险性,同时阿华邀约阿满等同学吃饭喝酒,尽管大家劝过阿满酒后

不要驾驶电瓶车,但最终没能尽到劝阻义务,导致意外发生,存在一定过错。

经调解,参加聚会的同学共凑了8.8万元作为补偿。

陪客户喝酒赔了命, 算不算工伤?

安徽人小陈,在衢州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,业绩数一数二,很受领导器重。年关临近,冲销量这段日子,小陈更是辗转于各场酒席。

近日,小陈受公司两位经理指派陪客户喝酒,归家途中,小陈出现呕吐休克症状。虽然两位经理赶紧将其紧急送医,但仍无济于事。经诊断,小陈属心源性猝死,饮酒为猝死的诱因。

得知噩耗后,小陈妻子阿慧向有关部门递送材料申请工伤认定。然而,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为,小陈在非工作时间、非工作岗位上突然死亡,又是醉酒所致,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因而不属于工伤。

小陈这种情况,究竟能不能算工伤?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胡辉认为,应考虑受伤是否符合工伤的认定标准。本案中,小陈因公司经理指派陪客户喝酒,是执行上司命令,履行工作职责,故属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死亡,应视同工亡。至于社保局认为小陈是醉酒死亡,理由并不充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37条规定,只有在醉酒与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时,才不认定为工亡。虽然鉴定意见认为小陈是心源性猝死,饮酒为猝死的诱因,但该鉴定意见并未检测小陈血液的酒精含量,也未确定饮酒是否是猝死的直接原因,故不能想当然认为小陈发病时处于醉酒状态。因此,胡辉律师认为,小陈的遭遇属于工亡。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“碰瓷党”表示
专挑男司机下手
谨记这4点
遇到“碰瓷”也不怕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袁晓蝶

开车在路上,不怕别的,就怕“碰瓷党”。近日,嘉善县公安局重拳出击,成功打掉一个流窜多地实施“碰瓷”诈骗的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。

2018年11月20日傍晚,张先生下班途经嘉善县炮台口,突然听到车尾传来“嘭”的撞击声。张先生随即停车,只见车后蹿上来一名男子,拉开了副驾驶的门,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钻进副驾驶室,抬起手臂对张先生说:“你把我手臂撞伤了。”

张先生一看,对方手腕处确实有红肿,于是表示要送对方去医院检查。可男子用下班了、堵车、不方便等理由拒绝去医院,并提出了小额的赔偿要求。张先生没多想,就用手机转账给对方200元。

事后,张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——当时自己行车速度不到20公里/小时,开车也没有走神,怎么会撞上人了呢?怀疑自己遇到了“碰瓷”,张先生选择了报警。

通过研判,民警发现了多起“碰瓷”报警,迅速开展侦查,并很快锁定了一辆白色小轿车。近日,办案民警在绍兴、宁波两地抓获嫌疑人陈某旺、牟某、陈某飞、唐某美。

民警核查身份信息发现,陈某旺、牟某、唐某美早前就因为“碰瓷”分别被处罚过,这次是故伎重演。

经审讯,据陈某旺交代,2018年年初,他带着在湖北老家贷款的10万元来到嘉兴,想做点小生意,结果生意没做成,平时花钱又大手大脚,10万元很快就被花完了。身无分文的他想起了之前的“老本行”,就找来了弟弟陈某飞和老乡牟某、唐某美,4人决定一起干。他们经过踩点,专挑城郊结合部、集镇农贸市场这些人多、车多,交通相对混乱、监控也拍不到的地方,在上下班高峰期作案。此外,由于女司机往往第一时间会报警,所以他们专挑男司机下手。

从2018年7月开始,4人在宁波、绍兴、杭州、苏州、上海等地共作案150余起,涉案总金额达数十万元。

目前,陈某旺等4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。

警方提醒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,如果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,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,如果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,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,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如果认为遭遇了“碰瓷”事件,需做好以下几点:1、尽量避免和疑似“碰瓷”者发生直接肢体接触;2、不答应任何“私了”的要求;3、拨打110并在车上耐心等待交警的到来;4、尽量安装行车记录仪。



整治

从联合调查组进驻权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依法刑事拘留,权健事件曝光后,一系列行动迅速而有力。针对保健品市场乱象,必须贯彻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,加大整治力度,同时加快构筑科学完善的安全治理体系,规范市场发展。

程硕 作

为讨债堵了小区大门 警方:行为过激构成违法

引以为戒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通讯员 叶文婷 张科顶

年底往往是讨薪要债的高峰期,遇到对方拖欠欠账的,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维权。以下就是一例鲜活的反面教材。

1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,杭州萧山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,新塘街道广泽小区东大门外,有人拉横幅聚众堵门长达半个多小时,使业主车辆无法进出,交通堵塞,严重影响小区的正常秩序。

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,并将2名带头人丁某(男,49岁,萧山人)和包某(男,51

岁,萧山人)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结合二人陈述和警方调查,这伙人闹事“事出有因”。原来早在2011年左右,萧山一公司承接了广泽小区部分工程,尚余部分工程款未结算,但因债务问题,该公司无法支付余款。为此,包括丁某和包某在内的部分材料商和包工头相约到小区门口,通过拉横幅、堵门的方式来讨要工程款。

不过,一码归一码,丁某、包某等人闹事已构成违法。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对丁某和包某以扰乱公共秩序依法分别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。

警方提醒,当事人应通过合法途径、正常渠道理性反映诉求、解决问题,切勿使用过激行为进行维权。对于采取过激手段构成违法犯罪的,警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